苏州市轨道交通集团有限公司运营分公司

XXXXXXXX采购合同

合同编号: SZGY05-XXX-20XX-MM

甲方： 苏州市轨道交通集团有限公司运营分公司

乙方：

**1 协议书**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及有关规定，甲乙双方本着友好协商，互惠互利的精神，就苏州市轨道交通集团有限公司运营分公司20XX 年 月 X号线XXXXXXX物资采购项目（项目编号：SZGY-BX-20XX-XXX）等购销事宜达成如下条款，共同遵守。

1.1供货内容：详见附件：供货清单。

1.2合同价格（本合同金额均为含税金额）：

1.2.1按供货清单所列数量的合同总金额为：人民币（大写）： 小写：（￥XXXX），（含标的物、配件、运杂、保险、调试等一切费用）；

1.2.2上述合同总金额为含税价，如因国家收税政策变化发生增值税税率调整，则以按不含税价格与新税率重新计算合同价格。

1.3 本合同总价为供货清单所列数量的预计总价，最终需求数量以甲方的订单数量为准，合同执行期间合同供货清单所列物资的单价固定不变。

1.4合同有效期：本合同有效期为 XX 个月，自合同生效之日起计算。

**2合同专用条款**

下列专用合同条款是对通用合同条款的补充，并构成合同文件的组成部分。如果专用条款与通用合同条款冲突，则以专用条款为准

2.1货物的交付

2.1.1交货时间：乙方在接到甲方订单后须在 XX 天内完成供货。

2.1.2交货地点：苏州市轨道交通集团有限公司XX 号线车辆段或甲方指定的苏州其它地点。

**2.1.3送货的具体要求详见附件2：送货须知。**

2.2验收方式和时间

2.2.1验收方式：送外检验验收或甲方组织验收

2.2.2到货后2周内组织验收 (注：对需送外检验的货物待送检合格后2周内)。

2.3质保及售后服务

2.3.1质保期内产品出现质量问题，乙方应在接到甲方通知后 2 周内负责修复或更换。

2.3.2质保期内由于产品自身质量问题而影响到甲方的正常使用超过 3 次时，乙方应按甲方要求退货、更换或提供替代产品。

2.3.3培训服务：供货验收合格后乙方须提供至少 1 次培训服务，由此发生费用已包含在合同总价中。

**2.4付款**

2.4.1本合同按照第 ①或② 种方式付款

**①一次性付清：**当批合同货物到货并经甲方验收合格后，在甲方收到乙方足额有效发票并经审核无误后，按当批货物价款全额的100%在60日内予以支付。

**②暂扣质保金：**当批合同货物到货并经甲方验收合格后，在甲方收到乙方足额有效发票并经审核无误后，按当批货物价款全额的 95% 在60日内予以支付，其余 5% 作为售后服务质保金并于 质保期满或XXX个月后 60日内予以支付。

③

2.4.2 乙方开具的正式发票应标明品名、规格型号、单价、数量、金额等货物明细信息，若供货项目较多发票上无法全部列示可附带销售货物清单。

**2.4.3 乙方开具的正式发票必须与参选报价单上声明的发票种类及税率一致,若乙方报价时声明税率错误导致比选人少抵扣增值税款的部分，甲方付款时有权给予相关扣回。**

2.4.4乙方应开具与合同义务相符的合规增值税发票,增值税专用发票须认证期满前至少90天送交至甲方。若发票内容、税率有误，发票认证超期等原因甲方有权拒收。

2.4.5乙方在发票移交甲方后，对发票进行作废、红冲等业务处理，应在处理之前通知甲方并重新开具合规发票。若因乙方未尽到通知义务，导致甲方税务申报数据错误，甲方有权对乙方处罚并由乙方承担对甲方造成的损失（包括但不限于由此产生滞纳金、行政罚款等）。

2.4.6乙方在送交发票申请付款时应同时提交甲方收货人签字确认的送货清单1份。

**2.5履约保证金（有或无）**

乙方应向甲方支付人民币￥  **0**  元，（人民币大写： **零**元)作为履约保证金 。

2.5.1 乙方应在接到中选通知后15天内，向甲方提交专用条款规定金额的履约保证金。

**2.5.2对于付款时甲方采用付款方式①一次性付清的，乙方在合同履行期间出现质量、服务等问题未及时给予解决的，甲方有权从履约保证金中按当批货物价格的5%进行扣除。**

**2.5.3履约保证金的退还**

在乙方按合同约定完成供货并通过验收后，甲方按  **①或②** 种方式处理：

 ①甲方须在收到乙方收款收据后的60日内无息退返履约保证金。

**②履约保证金转为质保金，待最后一批货物质保期满后60日内无息退还。**

③

2.5.4 在乙方无正当理由不履行合同文件约定的义务的情况下，甲方有权没收履约保证金。

**2.6预付款（有或无）**

合同生效后甲方向乙方下订单时应向乙方支付订单金额的XX%（人民币：  **0** 大写：**零** 元) 作为预付款。

2.6.1合同生效后，在甲方收到乙方出具的预付款全额收据并经审核批准后，于30日内支付给乙方。

2.6.2乙方应保证向甲方提供本合同约定的产品或等额货币的形式抵扣预付款。

2.6.3当批货物完成供货后，甲方按当批货款占合同金额的比例先进行预付款的抵扣。

2.6.4由于经营管理不善而关闭、破产，确实无法履行合同的，在处理财产时，除了按国家规定用于人员工资和必要的维护费用外，乙方应保证优先偿还预付款。

**3合同通用条款**

3.1 货物的交付

3.1.1交货方式：按甲方要求一次或分批交货，落地交货。

3.1.2 包装及运杂费由乙方承担，并应当按照约定或者交易习惯向甲方交付标的物的有关单证和资料。

3.2货物的检验和验收

3.2.1按照合同文件、国家和行业相关标准作为对货物的检验依据组织验收。对于产品质量标准有国家或行业标准的，以国家或行业标准作为质量标准。列入国家强制3C目录内货物必须具有3C标志。如果没有国家或行业标准的，以产品技术性能要求和质量标准作为货物的质量标准。质量标准可根据实际情况补充规定。乙方须按甲方要求在交货时同时提供生产许可证、质量合格证书或者出具出厂合格证明或第三方出具的检验合格报告等文件，相关技术性能参数符合国家标准或者国际标准。

3.2.2甲方可以采取到具有相应检测资质和能力的第三方检测单位送检的方法对货物进行检验，并在送检合格的基础上进行验收。

3.2.3若设备验收时有关技术参数不能满足上述要求或送第三方检测不合格，乙方须按甲方的要求予以更换或退货，并赔偿由此给甲方造成的损失，所产生的一切费用（含所有检验费用）由乙方承担。

3.2.4按国家计量法规规定，需送检的产品，如甲方初次送检出现不合格产品，乙方应无条件退换同品牌同型号的产品，并负责支付该次计量检测费用。

3.2.5货物抵运甲方指定地点后，买卖双方应对货物的包装、书面资料（包括生产许可证、合格证、海关报关单、检测报告、来源证明等）、外观、规格、数量进行现场检查验收。如发现所交货物的品名、品牌、规格、型号、数量等内容与合同规定有任何一项及以上不一致的，甲方有权拒收，乙方应负全部责任。

3.2.6 如双方对验收结果有分歧，则以苏州市技术质量监督局或计量检测部门的检验结果为准，由此发生的检验费等相关费用由有过失的一方支付。

3.3保证

3.3.1乙方须保证所提供的货物是全新的、未使用过的、非长期积压(注：**对于有质保期的货物交货日期距离生产日期不得大于有效期的30%**)的库存商品，完全符合国家有关质量标准和合同规定的品牌、质量、规格和性能的要求，并有产品“合格证”或“产品质量保证书”等相关质量证明文件。

3.3.2**严禁提供假冒伪劣产品，一经发现，甲方有权解除本合同，同时乙方须向甲方支付合同总额的100%的违约金，由此给甲方造成的一切损失由乙方承担。**

3.3.3乙方须保证甲方在使用该货物或其任何一部分时免受第三方提出侵犯其任何专利、注册的设计、版权、商标等知识产权或商品名称及其他权利的起诉及索赔。若甲方受到此类索赔或起诉，其责任及给甲方造成的一切损失由乙方承担，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同时乙方应向甲方支付合同总额的10%的违约金。

3.3.4乙方须保证所提供的产品符合相关法规规定的职业健康、安全和环境保护要求；运送危化品须遵守危化品运输的相关法律法规；送货进入甲方管辖范围时须服从甲方的管理，遵守甲方的场内相关管理规定。并应及时配合甲方进行交易对帐。

**3.4质保及售后服务**

3.4.1本合同货物的质保期详见供货清单，自货物交付并验收合格之日起计算。

3.4.2乙方应保证其提供的货物在正确安装、正常使用和保养条件下，在其标称的使用寿命期内应具有满意的性能。在乙方承诺的质量保证期限内，乙方应对由于设计、工艺或材料的缺陷及伴随服务而造成的任何不足或故障负责，否则甲方有权要求退货。

3.4.3质保期内货物出现的产品自身质量问题，乙方应在接到甲方通知后在第2.3条约定的时间内负责修复或更换，相关运输费用由乙方承担。**如售后服务不及时，甲方可每次扣除质保金的10%（如有）。**

3.4.4 质保期满以后，如甲方有需要，乙方应按同类产品的优惠价格提供保修服务。

**3.5违约责任与索赔**

3.5.1甲方违反合同规定，拒绝接收乙方交付的合格货物，应当承担由此对乙方造成的损失。

3.5.2乙方不能交货（逾期超过30天视为不能交货），或交货不合格从而影响甲方按期正常使用的，甲方有权单方面解除合同。 3.5.3乙方逾期交货(逾期未超过30天) ，每天按照逾期交货部分货款的5‰向甲方支付逾期交货违约金，但最高限度为合同金额的10%。因不可抗力的原因导致乙方不能履行合同时，可免除乙方的责任。

3.5.4若乙方提供的货物发生质量问题，则乙方应当赔偿由此给甲方造成的损失。

3.5.5在合同履行期间，如乙方无法按合同约定的货物的型号规格、性能、交货时间等要求供货，要求变更，除非原生产厂家出具了型号规格已停产或替代的证明文件，且停产、替代时间是在报价截止时间之后，并获甲方书面同意，否则，**乙方应向甲方支付该合同项下该货物市场价格150%的违约金。**

3.5.6 乙方提供的替代或者升级的货物，其技术要求不能低于原报价货物的技术要求；如乙方提供的替代或者升级货物不能满足甲方实际使用要求的，则乙方应当赔偿由此给甲方造成的损失。

3.6 合同的变更。 经双方协商一致可对合同货物数量、交货时间等内容进行变更。

3.7 合同的解除 3.7.1 因合同一方违约导致合同不能履行，另一方有权解除合同； 3.7.2 有权解除合同的一方，应当在违约事实或不可抗力发生之后30天内书面通知对方以主张解除合同，合同在书面通知到达对方时解除。 3.7.3 甲方和乙方协商一致，可以解除合同。 3.8争议解决

因履行本合同引起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争议，甲、乙双方应首先通过友好协商解决。若协商不成时，任何一方均可提交苏州市仲裁委员会按其仲裁规则申请仲裁。

3.9本合同一式伍份，甲方肆份，乙方壹份。

3.10本合同双方约定：双方盖章后合同正式生效。

**4合同附件及其他**

**下列附件作为本合同的组成部分对双方具有约束力：**

附件：1、供货清单

2、送货须知

附件1：

**供货清单**

**\*特别提醒：**

**乙方应保证供货物资与后续下达的订单一致，否则，甲方将拒收并可视为乙方不能按合同供货，甲方有权按合同追究乙方违约责任。**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物资编码 | 物资描述 | 单位 | 数量 | 单价（元） | 合价(元) | 制造商/品牌 | 质保期 |
| 1 |  |  |  |  |  |  |  |  |
|  | 总价（元） |   |  |  |

**注：⑴“货物清单”所列的数量为预计数，具体需求数量以甲方当批交货通知的数量为准。甲方未发出交货通知，乙方进行备货/发货的，所产生的风险或损失由乙方自行承担。**

**⑵在合同执行期间，若国家税率调整则价格按不含税价与新税率进行重新核定。**

附件2：

**送货须知**

**一、送货时间**

工作日 上午8:30—11:00； 下午13:00-16:00

**二、送货预约**

乙方应在合同协议书中约定的期限内交货。送货时乙方应提前3个工作日在供应商门户系统中（系统未启用时，请通过邮件、电话与各线送货联系人）预约送货，并按甲方最终确定的送货时间送货。

**三、送货地点及联系方式**

**（1）1号线/架大修1/架大修2：**江苏省苏州市竹园路880号，苏州市轨道交通 1号线天平车辆段4号楼物资库4102室

联系电话：0512-69899999-17522 邮箱： wzb-wzzk01@sz-mtr.com

**（2）2号线：**江苏省苏州市相城区澄阳路1289号,苏州市轨道交通 2号线太平车辆段7号楼7104室（物资库一）

联系电话：0512-69899999-28666 邮箱： wzb-wzzk02@sz-mtr.com

**（3）4号线：**江苏省苏州市吴江区兴瑞路8号（甘泉东路一号桥东侧北门），苏州市轨道交通4号线松陵车辆段5号楼物资库5204室

 联系电话：0512-69899999-48814 邮箱： wzb-wzzk04@sz-mtr.com

（4）其他地点：

 对于需要送货到上述库房以外地点的（如OCC、正线车站、停车场等），请提前与相应线路的物资总库收货人进行联系，按照约定的时间、送货地点对送货物资进行预验收确认后，方可开始后续的送货。

**特别提醒：供应商应以采购工程师的书面送货通知（采购订单）作为送货依据，其他送货通知我司将不予认可。**

**四、送货要求**

（一）供应商送货（包括物流发货）必须随货附送货单（格式见下表，请打印）一式三份、采购订单，且必须按订单内容进行完整、准确填写，不得缺漏，并确保实物与采购订单、送货单一致，以免在现场造成不必要的时间浪费。

**送货单**

订单号： 订购单位：

合同编号： 供应商：

采购员： 送货方式：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订单行号 | 物料编码 | 物料描述 | 品牌 | 单位 | 订单数量 | 送货数量 | 实收数量 | 备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送货单位（盖章）： 收货人：

送货人：

联系方式：

日期： 日期：

（二）货物包装必须与运输方式相适应，应足以承受整个过程中的运输、转运、装卸、储存等，充分考虑到运输途中的各种情况（如暴露于恶劣气候等）和苏州地区的气候特点，以及露天存放的需要。由于不适当的包装而造成货物在运输过程中有任何损坏由乙方负责。包装材料应采用可回收材料并确保不会造成环境污染。

（三）所有不同种货物乙方应各自独立包装，并在每一个包装单元的适当位置作出下列标记：

1、采购订单号；2、订单行号；3、物资编码；4、数量。

按照货物的特点及装卸和运输上的不同要求，包装箱上应明显印刷有“轻放”、“勿倒置”和“防雨”等字样。危险品包装应有警示标志，有保质期要求的货物须注明生产日期和保质期限，成托包装超过500KG的须明确标识实际重量。

（四）货物抵达后，乙方须按合同要求负责卸车及码放。对于物流送货的或大件、笨重件等供应商应做好卸货安排，并应遵守以下管理要求：

1、送货车辆必须停在仓库指挥人员指定的区域内，不得堵塞仓库大门、出入口。

2、仓库内禁止吸烟，禁止携带火种、危险化学品、易燃易爆物品等对安全、健康和环境有害的物品进入仓库。

3、送货人员需听从仓库工作人员现场安排装卸，堆码必须整齐稳固，不得使用随意摆放、丢弃、抛洒等影响物资质量的卸货方式。

4、送货人员只能在收货区域内活动，并接受仓库工作人员的陪同、监护，不得进入其他库存区域、设备室等不允许进入的场所。

5、送货人员不得擅自动用库内设施、设备，经仓库工作人员同意后使用仓库设备卸货时，必须小心使用，不得损坏和损伤设备；使用完毕后须放置到指定位置。

6、送货人员需要向仓库人员确认到货物资的品名、数量、规格、型号、品牌等基础信息，不予确认的视为认可我方确认的结果。

7、送货人员送货前需要按合同要求准备好到货物资的相关资料和技证，不限于生产许可证、合格证、海关报关单、检测报告、来源证明等，并做好分类，并主动告知仓库收货工作人员。

8、送货人员需及时清理作业现场，并带走产生的垃圾。

乙方未按以上要求送货将被视为不具备验收条件，甲方可暂缓验收，由此造成的延迟交货以及合同不能如期履行的后果，由供应商承担。

乙方在进行货物装卸或配套服务时应做好自身安全防护，若在进行货物装卸或配套服务时造成任何人身或财物损失的，由供应商自行承担相应责任。

甲 方

单位名称(章)：

苏州市轨道交通集团有限公司运营分公司

经办人：

单位地址：

苏州市竹园路880号

邮编：

电话：

传真：

开户银行：

银行账号：

日期： 年 月 日

乙 方

单位名称(章)：

经办人：

单位地址：

邮编：

电话：

传真：

开户银行：

银行账号：

日期： 年 月 日